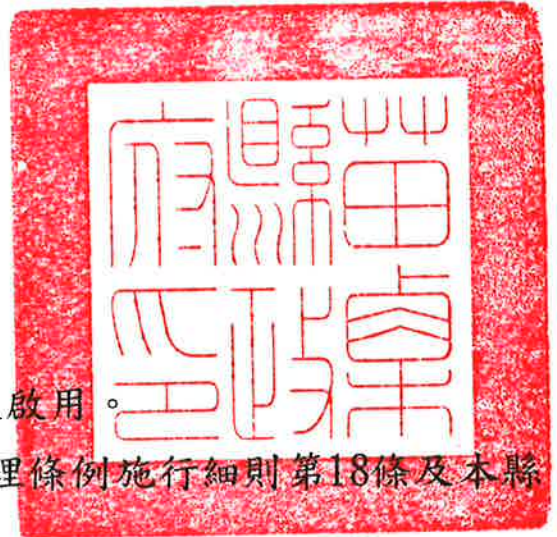
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389212A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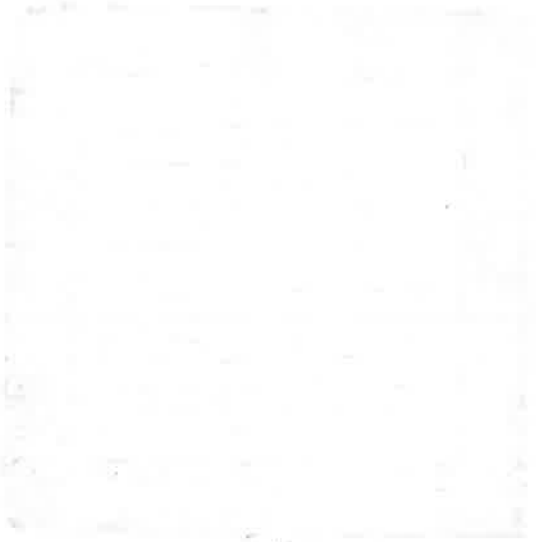


主旨：公告本縣福祿壽殯葬園區第4次啟用。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20條、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及本縣
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1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設施名稱：福祿壽殯葬園區。
- 二、地點：苗栗縣後龍鎮龍坑里十班坑165號。
- 三、所屬區域：苗栗縣後龍鎮。
- 四、申請人及經營者：福祿壽園區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姓名：
林睿紳，身分證號碼：A10036****)。
- 五、旨揭園區前經本府106年10月13日府民生字第1060198944號
公告、108年3月25日府民生字第1080055723B號公告及108年
11月1日府民生字第1080210628B號公告啟用在案，本次公告
啟用殯葬設施為人文藝術館三樓納骨堂之黃金廳，本建物三
樓核准設置24,000骨灰(骸)存放單位，已啟用7,135單位，
本次同意啟用378單位。

縣長 徐耀昌



昌聖餘身錄